

关于 2019—2020 学年第 1 学期选课安排的通知

2019-2020 学年第一学期选课时间安排已经确定，为保证选课工作顺利完成，希望各教学单位及学生积极配合，并请各单位通知学生登录选课网站下载打印查看，具体通知如下：

一、本次选课时间为 6 月 14 日（星期五）— 9 月 11 日（星期三），具体时间如下表所示：

时间	选课对象	选课阶段	备注
6 月 12 日（星期三）	无	银行第一次划款	划款时间：早 8：30 分，请在此日期之前将 19-20 学年学费（17 级、18 级同学还需存 400 元教材费）存入交费卡。
6 月 8 日—6 月 14 日	无	评教、查询信息	学生在选课开始前必须上网认真完成本学期教师的教学质量评价。
6 月 17 日（星期一）	16 级全体学生，18 级专升本	第一轮选课 （海选阶段）	此阶段选课，所有课程均不限制容量，不允许跨专业、跨年级选课，选课不分先后。
6 月 18 日（星期二）	2017 级		
6 月 19 日（星期三）	2018 级		
6 月 20 日（星期四）	无	银行第二次划款	划款时间：早 8：30 分，请在此日期之前将 19-20 学年学费（17 级、18 级同学还需存 400 元教材费）存入交费卡。
6 月 20 日—6 月 21 日	无	处理选课结果并公布选课数据	此阶段选课系统关闭。21 日下午对第一轮选课数据进行筛选，将有部分学生被筛选出所选择的教学班。
6 月 24 日（星期一）	16 级全体学生，18 级专升本	第二轮选课第一阶段 （补退选阶段）	学生必须到网上查看自己的选课结果，根据选课结果来调整选课。此阶段所有课程均有容量限制、均可进行补退选。
6 月 25 日（星期二）	2017 级		
6 月 26 日（星期三）	2018 级		
6 月 27 日（星期四）	所有年级	第二轮选课第二阶段 （补退选阶段）	此阶段为跨年级选课、跨专业选课、跟班重修选课及本专业选课补退选阶段。
6 月 28 日（星期五）			
7 月 1 日（星期一）	无	银行第三次划款	划款时间：早 8：30 分，请在此日期之前将 19-20 学年学费（17 级、18 级同学还需存 400 元教材费）存入交费卡。
7 月 1 日（星期一）	无	处理选课结果并公布选课数据	此阶段选课系统关闭。
7 月 2 日（星期二）	所有年级	第三轮选课 （补选阶段）	所有课程均有容量限制，先选先得，直到额满为止。学生只能进行补选，可跨年级、跨专业选课、跟班重修及重修“我要报名”选课。
7 月 3 日（星期三）			
7 月 4 日（星期四）	无	处理选课结果并公布选课数据	学生查看选课结果，按选择的时间、地点上课。
9 月 5 日（星期四）	无	银行第四次划款	划款时间：早 8：30 分，请在此日期之前将 19-20 学年学费（17 级、18 级同学还需存 400 元教材费）存入交费卡。
8 月 26 日—9 月 6 日	所有年级	试听课程	学生可试听同一门其他老师的课程（重修课除外）。如果欲调整专业课，学生本人提出调整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后，于 9 月 9 日前递交到本学院。
9 月 9 日—9 月 10 日	所有年级	第四轮选课	此阶段课程均有容量限制，只能微调，直到额满为止。公共课和通识选修课，须在网站上调整；公共体育课和大学外语课不允许跨板块选课；专业课，由学院调整。
9 月 11 日（星期三）	无	处理选课结果并公布选课数据	学生查看并打印最终选课结果，按课表上课。

二、具体选课内容的相关说明：

1. 公共课

系统自动生成选课结果的课程：2018 级公共外语课，除高级班、特色班之外公共外语课需要学生自行选课；2018 级《思想政治理论课》；《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2018 级艺术类专业），请同学们在第二轮选课时注意核对。

2. 通识选修课

（1）学生在同一学期内最多能选择 2 门通识选修课，并且不得选修与专业课程名称完全一致的课程，否则该课程所修学分作无效处理。同一门通识选修课不允许重复选择，否则所修学分按一门课程的学分累计。2018 级及以上学生本学期可以选修通识选修课。

（2）《中国共产党的基础知识》这门课只允许非党员学生进行选择；《大学生健康教育》（面向 2018 级理科师范学生）；2017 级《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选课结果已由系统生成，请注意核对。

（3）通识选修板块中选“视频公开课”和“尔雅网课”的同学，请先阅读选课平台的通知公告《关于尔雅网络通识选修课授课形式的相关通知》，了解授课形式后再选课，此类课程不能在第四轮选课进行补退选。

（4）在第二轮选课第一阶段，系统将根据通识选修课的课程余量按年级平均分配有余额的课程，学生需上网查看相关信息。

3. 跨专业选修课程

学生依据培养方案要求或根据自身需要，可选择其他专业的专业选修课程，选课之前请征求导师及开课学院教员老师意见，不允许选择其他专业的专业必修课。

4. 综合实践课

课程性质为综合实践类课程，由学院教员老师后台导入，学生不需选择此类课程。

5. 试听课程（第四轮选课）阶段

此阶段学生根据自己的喜好，可试听同一门其他老师的课程。公共课、通识选修课，根据选课时间学生本人可在选课网站上进行调整，但是有容量限制，额满为止；专业课，本人需在征求任课教师同意后，向学院提出课程调整申请。

6. 重修选课及重修交费相关时间安排如下：

周次	时间	选课阶段	备注
第一轮选课	6 月 27 日、28 日	“跟班重修选课”补退选阶段，此阶段只能进行“跟班”重修。	1、重修选课方法参照学生选课网站的“沈阳师范大学学生重修选课方法说明”。建议重修选课尽量选择“跟班重修选课”，如不能跟班重修再选择“我要报名”。 2、同一门课程只能选择一种重修方式，如果同一课程您既选择“跟班重修”又选择“我要报名”，则重修费用按双份累计。 3、重修选课后需要交重修费，学生在选课成功后将足量的重修费存入银行卡中，等待财务与资产管理处划卡。
第二轮选课	7 月 2 日、3 日	“跟班重修选课”补退选、重修“我要报名”的补退选阶段。	
第三轮选课	9 月 9 日、10 日	公共课“跟班”重修补选阶段，专业课由学院调整。	
第五教学周	9 月 11 日	选课结束后，学生上网确认重修选课结果，将重修费存入银行卡中。	
重修费划款	9 月 26 日（星期四）	财务处划取重修费，学生要确保银行卡金额充足。	
	9 月 27 日（星期五）	对逾期未交重修费的学生，删除其对应选择的重修课程，取消其重修资格。	

三、注意事项：

1. 按照沈阳师范大学扩大学生选课自主权实施办法（试行）第二条第 3 款规定：第二轮选课结束后，对于选课人数不足 20 人的公共外语课、公共体育课、现代教育技术课、专业课（艺术类专业课除外）；因专业人数较少，选课人数低于教学班平均人数的专业课（艺术类专业课除外）；选课人数不足 60 人的其他公共课不予开课，并由教务处组织安排学生进行其他教学班的补选。

2. 选课中心于 6 月 21 日（星期五）18：00 公布第一轮选课结果，在第一轮选课中未落实的课程或由于各种原因课程停开而落选的学生，可以在第二轮中进行补退选。第二轮选课结束后系统将不再允许进行课程的退选。选课的具体时间为：每轮选课第一天早 8：30—每轮选课最后一天晚 22：00。

3. 学生在选课期间，要严格按照培养方案和学院的有关要求选课，遇到选课问题请第一时间与所在学院的教员老师联系，咨询相关情况。对于板块课，尽量按系统推荐的板块进行选择。

4. 体育 1 和体育 3 分班选课，但同一个老师同一个项目合班上，不允许选择已经修过的项目。

5. 在选课结果生成之后，学生一定要认真查看自己的选课信息（在下方教务处公布的选课网址中单击“已选课程”），且要打印课程表，并严格按照课程表上面的上课时间和地点上课。即选课、上课必须一致，否则该课程将不能取得成绩。因特殊原因（如复学、出国学习等）错过选课时间的学生须尽快与所在学院教员老师联系，咨询相关情况，逾期不予办理。

6. 本学年学费收取工作时间为 6 月 12 日至 9 月 5 日，学生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愿选择交费时间，对于截止日期仍未按时交纳对应选课学年学费的学生，将不为其办理注册，其所选课程也将作废。（本学年办理助学贷款的同学，贷款金额小于学费金额的，需存差额，贷款金额大于等于学费金额的只需存教材费 400 元即可），如有问题可通过学院与财务处收入科进行咨询。交费查询：学生可登陆财务处网站 <http://210.30.208.195> 查询每学年交费情况，具体查询方法可详见网站中的问题解答。财务处收入科电话：86592978。

7. 为减轻学生选课阶段的系统压力，学生选课高峰阶段系统将暂停成绩查询功能。

8. 选课网址为：<http://210.30.208.126> 或 <http://210.30.208.200> 或 <http://210.30.208.218>。选课中心：汇文楼 103 房间；选课咨询电话：86576575，重修咨询电话：86592980。

教务处
2019 年 6 月 6 日